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12月2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张路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张路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000	19,177
	其中: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19,177
	小计	21,000	19,1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500	15,719
	其中: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2,002
	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4,000	6,367
	其他企业	2,500	7,350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000	13,576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61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00	65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注2)	200	9
	小计	38,900	30,0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5,500	52,370
	其中: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23,000	15,850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注3)	8,600	5,36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3,450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8,900	5,434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3,700	3,126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00	2,951
	其他企业	20,000	16,192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注2)	2,700	1,429
	小计	78,400	53,799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6
	小计	200	76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00	960
	小计	1,100	960
总计		139,600	104,028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 2.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4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2024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2024年度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2: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更名为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注3: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被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集司”)吸收合并,其独立法人资格已被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北一集司承继。

2024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且同一交易类别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4)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00	19,177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9,177
	小计	30,000	19,1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2,400	15,719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200	2,002
	宁波港古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00	295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0
	其他企业	18,400	13,422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0	61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00	65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	9
	小计	84,200	16,4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0,800	52,37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5,500	3,126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500	1,194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300	1,983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00	245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9,500	5,434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15,85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200	2,951
	其他企业	20,000	21,587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6,500	1,429
	小计	97,500	53,799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6
	小计	200	76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0	960
	小计	1,300	960
总计		213,200	90,45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 2.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4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2024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本次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4: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二)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288号。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2.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455)。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3.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8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灵桥路513号6-7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4.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5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南岗商住1号楼210室。经营范围:在宁波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

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周二)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2020年8月15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4月22日、2024年3月20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临2020-36、临2021-06、临2021-29、临2022-06、临2024-07)。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购入并持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的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因被告未按约兑付构成违约,2018年9月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019年3月,鉴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因被告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0年10月,鉴于公司与金鸿控股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法院裁定终结本案执行。2024年2月,因金鸿控股逾期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约定本息,公司以金鸿控股为被告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作为提供增信担保主体,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24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起诉。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泉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武汉二七实业有限公司、吴继光、何桂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6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3月,法院作出(2021)鄂0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予以受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24年10月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4)京民终1212、1213号《诉讼告知书》,受理公司上诉请求。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4)鄂01执7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司法处置参考价暂无法确定,公司债权暂无法实现,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待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具备处置条件时,公司可持本裁定再次申请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完结,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286.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公司债券,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21年8月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2年2月完成相关资产查封。2022年3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22年4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因公司债权已协议转让且已收到转让款,2024年10月法院作出(2024)粤05执异补6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本案执行裁定申请人。本案完结。
2	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0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于2020年1月完成事前保全并正式受理。后本案集中管辖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因银行账户冻结即将到期,公司申请续封,法院先后完成三次续封冻结。2024年9月法院作出(2024)冀01执保128号《续行保全财产告知书》,对已查封的银行账号及资产再次持续冻结。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5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40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何时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3.因雪松信托未在(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已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已被南昌中院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等情况,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5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公司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40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何时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晓思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第一,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第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附件为王晓思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简 历

王晓思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3年12月起加入爱婴室集团,先后担任区域营运总监、华东大区总经理,自2024年4月起担任爱婴室集团全国营运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晓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7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